

三、投标人企业类似业绩表格（公示用）

投标人：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			
商务部分评审企业类似业绩公示表			
序号	业绩项目名称	合同金额（万元）	合同签订的时间
1	天津周大福金融中心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	481334.66	2014.03
2	深业上城（南区）塔1及宴会厅总承包工程	168661.94	2014.09
3	南宁华润中心东写字楼总承包工程	45946.47	2015.09
4	厦门海峡明珠广场	102000.00	2013.01
5	商业办公楼（丰台区丽泽金融商务区 E-04 地块商业金融用地项目）	75538.86	2015.08
6	上海 JW 万豪侯爵酒店项目	97609.33	2015.02
7	深圳地铁科技大厦 BT 项目	64600.99	2014.09
8	西北工业大学三航科技大厦施工总承包工程	21968.83	2015.11
9	轨道交通十号线吴中路停车场地块项目工程	150571.51	2014.04

填写要求：

1. 如招标文件《评标办法附表 2-2 商务部分评审标准》内采取“企业类似业绩”作为评审标准时，应填写并提交本表。
2. “投标人”名称据实填写。
3. 本表应与投标文件第一部分第六节“资格审查资料”或第七节“商务部分评审资料”中对应证明材料内容一致，具体以投标人所放内容位置为准。
4. 须由投标人使用投标人的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名。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进行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名。